

第八条

关税配额

1. 在并入协议的议定书2第27(2)条、附件II(c)、附件III、附件II(d)及议定书3附件I中，关税配额或其增量应：

(a) 当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对英国停止适用时，按该协议所述相应配额量或配额增量的13.62%重新调整规模，并依据通用算术原则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¹ 且 (b)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缔约方逐年实施。

2. 除非并入协议另有规定，第1款所述关税配额的管理期应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在管理期中途生效，则各关税配额量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按比例重新调整并实施。

第九条

关于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及委员会的进一步规定

1. 缔约方根据并入协议第116条设立的理事会应特别确保本协议正常运作。就本协议而言，该理事会应称为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并入协议中所有对稳定与联合委员会（包括根据并入协议第120至122条设立的任何委员会）的提及均应据此理解。

2.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在《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停止对英国适用前，由该协议设立的稳定与联合委员会或稳定与联合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定，只要这些决定涉及本协议缔约方，则应视为经必要修改并受本文件条款约束，由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或伙伴关系、贸易与

¹ 为避免疑义，采用通用算术原则进行四舍五入意味着：小数点后小于50的数字应向下舍入至最接近的整数，小数点后大于或等于50的数字应向上舍入至最接近的整数。